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9年度清字第13375號

移送機關 經濟部 設臺北市○○區○○街○○號
代表人 沈榮津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林瑞珠 經濟部駐外機構(派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經濟組)二等經濟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經濟部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珠申誠。

事 實

壹、經濟部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林瑞珠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108年10月查核結果，林瑞珠於108年6月14日兼任永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安公司）監察人職務，據洽林員提供之說明書，兼任情形如下：

- 1、林員持有永安公司股份比例約8.813%，向來僅係單純股東，並未參與公司經營。
- 2、永安公司於108年6月間召開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林員因於國外服務並未出席，惟經該公司通知其獲選擔任監察人，林員一時不察而同意掛名擔任；後深覺不妥，除於109年1月2日先以電話通知永安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外，亦於同日以專函通知該公司，並要求永安公司進行監察人改選。
- 3、林員稱其擔任監察人期間僅為列名，並未參與永安公司任何經營行為，亦未受領該公司任何報酬，並提出永安公司109年2月5日出具之未實際參與經營與未領取報酬證明書及109年2月14日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另就林員自稱未實際參與永安公司經營一節，經洽該公司表

01 示，股東常會通常1年開會1次，約於每年6月召開；董監事
02 會議平均每年開會1次，係於股東常會前召開（約4月底至5
03 月初之間），監察人主要工作即需在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4 上簽名。林員擔任永安公司監察人期間，該公司未曾召開股
05 東常會或董監事會，故林員未曾在任何報表上簽名。

06 二、林員前述行為，經本部109年3月24日召開109年甄審、考績
07 及進修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衡酌林員所提書面意見
08 、本部向永安公司查證之相關資料等，認定其兼任該公司監
09 察人之行為符合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
10 號函明定兼職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
11 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顯已違反
12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
13 。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移請貴會審理。

15 三、另審酌林員於獲知違法情事後，即刻辦理辭任監察人職務，
16 積極終止違法狀態，本部已依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示
17 ，本於職權先行認定免予停職，併予敘明。

18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19 1.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108年10月查核結果。
- 20 2.林瑞珠說明書。
- 21 3.林瑞珠辭任監察人通知書。
- 22 4.林瑞珠未實際參與經營與未領取報酬證明書。
- 23 5.永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24 6.經濟部公務電話紀錄。
- 25 7.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

26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27 理由

28 一、被付懲戒人林瑞珠係經濟部駐外機構（派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29 經濟組）二等經濟秘書，其服務機關於民國108年10月間依銓
30 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於
31 任職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14日起兼任永安電業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永安公司）之監察人，永安公司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02 4100萬元，被付懲戒人所有股份占永安公司股本總額約8.81
03 3%，但未實際參與經營及領取報酬。嗣被付懲戒人於109年
04 1月2日以電話及信函通知永安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並於10
05 9年2月14日完成監察人解任登記。

06 二、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以上事實，有移
07 送書所附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被付懲
08 戒人向移送機關提出之說明書、辭任監察人通知書、永安公
09 司出具之證明書、永安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公務電話紀
10 錄、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資料
11 在卷可稽，且被付懲戒人於服務機關提出之說明書亦承認上
12 開事實，本件事實已堪認定。

13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
14 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
15 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
16 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7 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
18 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
19 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
20 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
21 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
22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
23 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
24 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8條規
25 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
26 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
27 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
28 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9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
30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
31 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

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知悉並擔任永安公司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吳謀焰

委員 呂丹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麗汝